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及“中国北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10月28日《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10月27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南车”、“中国北车”股票2014年10月27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28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代码:601766)、“中国北车”(代码:6012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展恒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10月29日起,增加展恒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非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非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非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47只基金。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非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非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混合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3)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管理人公告开放日起实施。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4年10月29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展恒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展恒基金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展恒基金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展恒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展恒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展恒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展恒基金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展恒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展恒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网上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费率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翟飞飞
电话	13520236631	传真	010-62020355
网址	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商银行、苏州银行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工商银行、苏州银行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4年10月29日起,工商银行、苏州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泰和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本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苏州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苏州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苏州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苏州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苏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苏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苏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1、工商银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苏州银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申购或定投本基金,手机银行渠道打1折,网上银行渠道打2折,银行柜面渠道打3折,不受最低费率的限制。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娄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电话	010-66105662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钟园路72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0512-96067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关于增加深圳腾元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元”)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10月29日起,增加深圳腾元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非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非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非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48只基金。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非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非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混合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3)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管理人公告开放日起实施。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4年10月29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深圳腾元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腾元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深圳腾元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深圳腾元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深圳腾元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深圳腾元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深圳腾元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深圳腾元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深圳腾元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网上交易系统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室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室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邢萌莎
电话	0755-33376922	传真	0755-33065516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877899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4-04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0月1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45),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4-047)。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鋆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2,42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500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0,997,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40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6,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7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续聘2014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2,192,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17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7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关于2014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等的议案;

3.1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美元为贷款额度;

同意772,190,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164,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1,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反对164,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2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开发香港提供担保;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3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4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5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6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3,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等值3,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772,11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8,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9%;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4.2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同意772,11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8,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9%;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5.关于选举谢韩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72,11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8,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9%;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寇璇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寇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0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6、投资对象: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42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